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件通報辦法

91 年 02 月 28 日　訂　　定
98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
112 年 02 月 02 日　第二次修訂

第 一 條　為及時掌握本公司發生所發生之重大事件，以便能儘早採取適當行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事件，包括工安、風紀、環保、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行政處分及其他影響經營層面之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條列如下：

一、工安：

(一) 發生「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定義之重大職災

1、發生死亡災害者。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二) 重大設備火災或爆炸。

(三) 同仁及包商廠區範圍或工地失能傷害事故。

(四) 廠外因公務死亡。

(五) 通勤交通事故，受傷需住院者。

(六) 因工安事故有媒體來廠採訪時。

二、風紀：

(一) 員工觸犯刑法確定者。

(二) 發生員工集體罷工或集體抗爭事件。

三、環保：

(一) 主管機關勒令停工。

(二) 圍廠抗議。

(三) 經媒體披露影響公司形象之情事。

(四) 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嚴重關切事項。

四、其他影響經營層面之重大事件：

(一) 知悉重要客戶發生倒閉或不可抗拒因素發生停工，影響出貨。

(二) 知悉重要供應商發生倒閉或不可抗拒因素，致影響本公司生產。

(三) 重大設備停機 36 小時。

(四) 涉及法律層面或是可能影響集團公司形象之事件。

五、總經理認為需通報之其他重要事件。

第 三 條　重大事件之通報：

一、重大事件發生時，接獲通報人員需立即再通報至上級主管，務必使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一小時內獲得通報以採取因應措施。

二、如屬本辦法中第二條重大事件中之工安或環保事件，於正常班時段，二級主管完成向(副)廠長及安全衛生處長通報後，可直接通報至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非正常班時段，則授權生產工廠值班之股長、領班或控制室人員可直接通報包括安全衛生處長、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在內之之各相關主管，且需於一小時內完成通報工作。

三、重大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單位主管以書面報告將該事件呈報至總經理。

第 四 條　總經理接獲事件口頭報告後立即通知中鋼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相關部門，並得召集會議研商處理情形。

第 五 條　本公司發言人為對外發言及發佈新聞之管道，其他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 六 條　發生以下天災時，各廠須回報安全衛生處各廠區狀況:

一、颱風通報－廠區或工地所在地遭颱風襲擊後，應於次日上午 8 點前通報災損情形。

二、地震通報－廠區或工地所在地遭芮氏規模未滿四級之地震襲擊後，如有災損應主動通報、廠區或工地所在地遭芮氏規模四級以上地震襲擊後，應主動通報災損情形。

三、前述天災或其他事件由安全衛生處依中鋼要求需啟動臨時性通報。

第 七 條　其他事故發生及處理，另依本公司「緊急應變管制程序」及「事故調查處理管制程序」辦理。

第 八 條　中鋼公司對集團公司要求之通報程序範圍請參照附件「中鋼集團公司事故通報系統」。

第 九 條　本辦法由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